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榮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間採購事件（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聲請法院為保全證據，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之證據、該證據應證事實及證據保全之理由，並就保全證據之理由，提出能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
- 二、相對人辦理「108-110年鳥瞰臺灣黑熊：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人造衛星追蹤暨生態監測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8年2月13日為限制性招標公告（下稱原處分），招標文件之系爭計畫案計畫說明書記載履約內容為於玉山國家公園捕捉臺灣黑熊6隻繫放並繫掛人造衛星發報器式執行，聲請人認為招標文件採取「捕捉臺灣黑熊6隻」技術規格執行，違反國家公園法、野

生動物保育法、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於108年2月20日提出異議，108年2月23日補正資料，經相對人於108年3月4日營玉保字第1081000608號函駁回其異議。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下稱本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仍表不服，前以本院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復以原審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另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事件受理）並聲請證據保全。

-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110年12月24日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站（GRB）查得系爭計畫案之成果報告書（下稱成果報告書）下載並列印裝訂成紙本報告書（共294頁），內容得以證明得標廠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前曾兩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利用保育類動物均遭退件，顯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所載相對人稱「尚在履約中，還未履約完畢」係不實，本院確定判決基於該筆錄不實內容之判決，應有重大顯著瑕疵。再自成果報告書內容記載，系爭採購案捕捉繫放6隻黑熊，高達3隻追蹤提前中止，2隻發出死亡訊號，1隻已尋獲屍體，且得標廠商與相對人均漠視上開2隻黑熊衛星頸圈傳回死亡通知之緊急情事，未立即派員趕赴現場踏勘處理，反而故意拖延時間至黑熊屍體腐爛後才前往勘查，可證原處分自始即無採購效益，且妨礙聲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自有聲請保全成果報告書之必要。聲請人擔心日後相對人正式刊行成果報告書時，又如往昔對臺灣黑熊事件刪改內容，或抽換該報告書之原附錄內容，造成關鍵證據之錯亂或滅失，難以追求司法之公平正義，為此依法聲請保全成果報告書書證之證據等語。惟查，聲請人並未表明其自網站列印之成果報告書原本有何

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保全之情事，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即時得為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聲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梁崇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聘任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43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準此，當事人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聲請法院為保全證據，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之證據、該證據應證事實及證據保全之理由，並就保全證據之理由，提出能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
- 二、聲請人原係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下稱輔仁大學）教師，輔仁大學於民國105年10月間先後接獲該校學生2位通報聲請人疑似性騷擾行為後進行校安通報，提經105年10月25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校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2份，及提經106年1月17日該校性平會決議，聲請人之行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依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規定，予以解聘，於聲請人解聘尚未生效前，將移送該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予以停聘，經輔仁大學以106年1月20日函知聲請人。輔仁大學嗣以106年1月24日函檢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檢核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報相對人，提經106年6月5日相對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專案審議小組決議，同意輔仁大學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之規定解聘聲請人，終身不得被聘任為教師，解聘生效日期以該校書面通知送達聲請人次日生效後，相對人以106年6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84102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輔仁大學，同意照辦，並請輔仁大學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3條規定，於完成送達程序後，檢送教師個人資料、送達文件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函送相對人辦理不適任教師人員通報事宜。輔仁大學以106年6月16日函知聲請人，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駁回後，復提起上訴（另由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43號事件受理），並聲請證據保全。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輔仁大學109年6月18日輔校人字第1090010545號函說明一、二、三、四等處明顯登載不實，爰聲請保全勘驗：1.105年12月7日輔大性平105001結案報告，含3位調查委員簽名、日期、懲處建議；2.105年12月15日性平1050005案之校安通報序號1088738；3.106年1月9日性平會決議改變教師身分之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4.106年1月24日輔仁大學「報部解聘函」所檢附之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議紀錄及委員簽到表；5.106年6月13日後輔仁大學函相對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日期、文號。(二)105年12月15日105005案調查申請書、105學年度1050005校安通報序號1088738均明顯登載不實，爰聲請保全勘驗1050005調查申請書所登載、1050005案之校安通報序號等相關證據云云。惟查，聲請狀所載欲保全之證據，聲請人並未表明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保全之情事，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

為真實之即時得為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陳冠宏

送達代收人 劉麗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考試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所謂證據保全，是當事人於起訴前或訴訟中尚未進行調查證據前，就將來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關於起訴後聲請證據保全之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第254條規定：「（第1項）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第2項）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第3項）依前條第1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可知，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法院，原則上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範圍內之聲請保全證據，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三、本件聲請人參加民國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下稱系爭考試），因不服相對人考選部通知其不及格，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爭議之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閱卷方式採分題平行兩閱，第2

題占40分，有2個子題，各占20分，第2子題之兩閱分數分別為15分、3分，雖然第2題兩閱分數相差13分，未達第2題40分的1/3，而未符合閱卷規則第7條第4項應另請閱卷委員1人評閱（下稱第3閱）之條件。但第2子題的兩位閱卷委員，對於聲請人的作答，究應否被認為敘及『不構成犯罪』，有明顯不相容之歧異判斷，堪認2位閱卷委員中，有1位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未依評分標準為客觀公正之衡鑑，而與另1位之評分寬嚴不一，判斷難謂無恣意濫用，聲請人主張閱卷委員就第2子題之評閱違法，合於典試法第28條第3項得再行評閱之規定，並非無據」等情，以107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下稱107訴636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相對人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07年度上字第995號事件），上訴理由則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訴636判決，完全無視律師考試採平行兩閱之各科計分方式的法律意義，及律師考試設定及格標準的特殊性；關於平行兩閱評分制度之適用與見解，有重大矛盾；現行平行兩閱制度，如具備第3閱條件，該兩閱之得分係再與第3閱得分進行比較，並非當然不予採計，更非無效，該判決以2位閱卷委員中之1人給分判斷違法，命相對人進行重新評閱，已有訴外裁判，亦違反平行兩閱規定等語。茲聲請人以試卷自榜示日起算保管1年後，經簽准得銷毀，為避免重閱程序無法客觀評閱為由，向本院聲請保全系爭考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之應考人全部所有試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